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健康新疆行志愿服务活动宣传保障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健康新疆行志愿服务活动宣传保障采购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新疆融合视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9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融合视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2 日